

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九届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8月29日上午9时30分在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36号青海投资大厦公司十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8人，董事张文升先生因公外出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书面授权委托董事张小红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

（五）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小坤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。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包含的信息全面、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同意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公司 2024 年 1-6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,931,474.13 元，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43,035,965.44 元。

会议同意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288,176,27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 28,817,627.30 元（占 2024 年半年度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 66.96%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》（临 2024-032 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股份变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对公司《股份变动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并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《公司〈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》

会议同意公司制定的《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，并予下发执行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将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上（二）（三）项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 2024—033 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30日